**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项目名称：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_Toc65753668)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753669) [4](#_Toc65753669)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_Toc657536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657536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项目名称：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40万

最高限价（元）：590万

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0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景观小品、投影、水帘、音响、雾森及控制系统等（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配合土建施工进度要求，并在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终验。若总包工期延期，则本项目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23 日 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3、开标时间：**2021年 7 月 23 日 9: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网站（[http://beilun.bidding.gov.cn/](http://www.blztb.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1年7月22日16: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5968008205。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超过1名）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以开标当日测量为准）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7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4041

质疑联系人：姚飞英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4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静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宋世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阮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联系人：徐喆 电话：0574-89384041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7楼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石静娜、宋世林 电话：0574-86830803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590万元 |
| **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10** |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投标报价：1、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或说明不被评委会认可的，评委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3）中标单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出资人支付第一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最终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 **20** | 中标服务费：（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总金额按照下表中确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一年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

**2.1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

（4）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7）；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如符合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如符合请提供）；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0）；

（2）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4）投标货物（服务）清单（格式见附件13）；

（5）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4）；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0）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5）；

（11）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文字说明（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重要说明：商务技术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商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本项目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有关政策的规定**

**5.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拟采购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5.2根据现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施行强制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3投标人应依据品目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或者提供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

**5.4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A、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2.项目范围**

本项项目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连通中心公园与世界儿童文化广场绿廊建设。详见本部分附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B、项目要求**

**3.项目说明**

3.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3.2本次招标项目应按国际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最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3本项目所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总责任。

3.4本项目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5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4.★交付地点与时间要求**

4.1本项目交付（实施）地点：北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项目工地）。

4.2本项目交付（服务）期限：配合土建施工进度要求，并在2021 年11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终验。若总包工期延期，则本项目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3本项目质保期限：整体质保期为 2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其中，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大于2年的，则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小于2年的，则以2年为准（由供应商负责）。

4.4本项目服务响应要求：在接到用户的故障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简单故障能通过电话予以解决，如用户提出需要上门服务，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个日历天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以下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包含的最基本内容。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设备（材料）性能参数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必须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说明。

**5.1货物技术性能**

5.1.1货物规格：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出符合要求的设备配置情况及设备各项指标对应情况。参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3：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5.1.2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2项目技术方案**

5.2.1深化设计。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说明整个项目深化设计思路，以各子系统的功能要求为准，并做详细说明。深化设计必须全面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不得降低项目规格或档次，出具施工图后，施工图必须由本工程设计单位审核、签发。

5.2.2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对本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实事做出分析，并说明解决办法。

5.2.3 测试方法。完成安装后，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供应商负责一次全面测试，并把测试结果用测试报告的方式交给采购人，在方案中应有具体的测试内容和方法。

5.2.4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3项目实施方案**

5.3.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成员介绍等，内容简洁实用。中标人应派技术好、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进行现场查勘、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在项目验收交付买方前，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在交付前如果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单位积极配合。

5.3.2项目执行计划。注明每个阶段的人员分工、负责人和完成时间。

5.3.3 项目组成员介绍。要体现项目经理的具体情况，提供主要实施人员的相关资料，拟派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5.3.4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5.4.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

5.4.2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安装施工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5.4.3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卖方原因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5.4.4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验收。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5.4.5在质保期内，卖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如果在短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设备代用。卖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货物的常规检查、调整。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文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中说明。

5.4.6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承诺，并列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技术资格情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

5.4.7为保证能够及时维修维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些常用的、易损的备品备件，并放在用户处，这些备品备件列述在投标文件的备品备件清单中。参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备品备件清单。

5.4.8卖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季度一次维护和保养，记录各项设备运行数据。质保期结束前，须由卖方和用户的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必须由卖方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卖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修复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5.4.9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5技术培训方案**

5.5.1供应商须对使用方的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整个系统的使用、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包括负责培训的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内容。

5.5.2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6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6.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和技术要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

5.6.2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己的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保证或承诺。

**6.合同签订**

6.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和合同等内容中承诺的不一致，则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100%的赔款。

6.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7.付款方式**

具体核拨方式根据合同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8.其他说明**

**8.1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时间计算以投标截止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5：类似项目业绩表，同类项目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时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合同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

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即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已经确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权利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业绩进行落实。若投标人存在虚假欺骗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采购清单及要求**

**附件2：图纸（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 附件1、采购清单及要求

#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景观小品**

一、设计范围

选用DMX512控制的RGB定制特色灯具，使整个桥面色彩更加丰富多彩，打造变化多姿的娱乐、趣味性效果，增加整个桥面的美感和游玩乐趣。

二、低压配电系统

1. 供电电源：

1.1、本工程夜景照明电源引自原有照明配电箱，设计功率为:8.5kW.,本项目电压波动允许范围为+5%,-7%.

1.2、回路电源均引自原有景观照明配电箱备用回路；

三、灯具选择及安装

1）灯具采用LED灯具，灯具性能需符合《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等相关规定。

2）灯具防护等级IP65以上、耐腐蚀，采用高效、长寿命光源.

3）灯具安装位置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四、线路敷设

1. 所有线路采用铜芯电缆，各回路采用WDZB-YJY电缆,灯具与开关电源间连接采用WDZB-RYJS电线.

2.线路敷设：参考国标大样图和<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

五、设备安装方式及高度(底边距地)

1. 灯具固定于设备上时,灯具安装时必须考虑装饰肋两侧线路及设备腔体的防水处理

2. 配电箱、控制箱明装底距地至少 0.2米以上.

六、防雷与接地保护：

1.防雷：夜景照明装置的防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要求。

灯光控制线路、以太网线路保护管的防雷接地应符合GB50311-2007第7.0.7条要求。

2.接地：1）本次照明接地系统采用用TN-S接地系统。在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以2.5米长热镀锌角钢50×50×5为接地极，间隔5米，打3根，为一组。照树灯可按4~6套每组打接地极，接地电阻<4Ω。24V和12V超低压灯具，在超低压变压器两侧的PE线完全断开，以防止220V电压侧漏电流涌入超低压侧，引起漏电。

2）地面人可触及的Ⅰ类灯具还须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4Ω。强电配电柜接地电阻小于4Ω，弱电机柜接地电阻小于1Ω，若接地电阻不能达到接地要求的阻值时，应补打接地极，以2.5米长热镀锌角钢50×50×5为接地极/个,埋地深度700mm,直到满足要求。

3）配电线路的保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的要求，当采用TN-S接地系统时，宜采用剩余电流保护器作接地故障保护；

4）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2.8m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LED电源箱及分控箱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户外音响设备采用定制防腐木框架外罩进行装饰保护。

5）配电箱柜PE排与建筑内部接地母排可靠连接.所有灯具、电线管、线槽等电气设备不带电的金属外壳须用PE线可靠连接接地干线或进行等电位连接。专用接地线(即PE线)的截面规定如下：



注：1、S—相导体截面积；2、k1—相导体系数，应按《低压配电设计规范》表A.0.7的规定确定；3、k2—保护导体系数，应按《低压配电设计规范》表A.0.2~表A.0.6的规定确定。

5）在电气接地装置与防雷接地装置共用或相连的情况下，应在低压电源线路引入的总配电箱、配电柜处装设I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或等于2.5KV。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当无法确定时应取等于或大12.5KV。

6）过电压保护：在变配电室低压母线及在在低压电源线路引入的总配电箱、配电柜处上装I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SPD），对靠近需要保护的设备处（如LED电源箱，分控箱设备进线处）按具体情况装设Ⅱ级或Ⅲ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弱电设备控制柜需安装弱电浪涌保护器。

**投影/水帘/雾森系统**

一.主要设计依据:

 1.1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1.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1.6《喷泉水景工程技术规程》----------------CJJ/T 222-2015；

 1.7《喷泉喷头》----------------------------CJ/T 209-2016

二.设计范围:

 2.1 水帘系统；

 2.2 投影及音响系统；

 2.3 雾森系统；

 2.4 雾森灯光系统

 2.5 接地与安全系统；

三.配电系统

 3.1 低压配电采用TN-S系统，N线仅在电源侧（变压器低压侧）一次性接地，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3.3 供电电源0.4/0.23KV 三相五线制供电，功率因数≥0.9。根据设备用电情况,控制室设计安装2台电配电柜.

 3.4 低压供电系统本控制室不做计量，计量部分由上级变、配电室安装计量装置.

 3.5 为防止高电位反击，在配电柜、控制柜（箱）装设避雷器SPD。

四.技术说明:

 4.1 本工程电气设备装机总功率为80kW；

 4.2 由控制室至设备各回路均装有电磁式漏电开关，其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30mA，动作时间小于0.1秒；

 4.3 低压控制室内电控柜外壳、电控柜基础槽钢支座及电缆的金属外皮等金属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与专用保护接地线做可靠电气联接。

 4.4 控制柜进出线方式均为下出线，出线电缆经电缆沟引至湖内喷泉各负载，电力电缆进湖处作防水处理；出线电缆均采用橡胶护套

 防水电力电缆JHS-750型，各柜出线电缆型号应参考相应电气柜控制原理图；

 4.5 凡本图未注明的安装方式、方法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图集实施或由设计现场定。

 4.6 施工注意事项：为了图面清晰，一些电气线路走向位置可能与实际有别或非最佳，施工应根据现场情况作相应调整，任何调整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五.功能说明

 5.1 投影水帘：利用工程投影机将投影内容投射到晶莹剔透的水帘上，形成斑斓夺目的视觉效果，配上音响系效果，给人以虚无缥缈的梦幻之感，每一块水帘是由两台投影投射，完成11M全屏投射需定制特定格式的影像并进行画面融合处理。

 5.2 雾森系统：雾森就是人工造雾，简单的说就是高压系统将液体以极细微的水粒喷射出来，这些微小的人造雾颗粒能长时间漂移、悬浮在空气中，从而形成白色的雾状奇观,桥上及东部与广场相接位置设置雾森发生器，配置RGB灯光，使整个桥面呈现出云雾缭绕，色彩纷呈的美景，增加整个桥面夜景的美感和游玩的乐趣。

 5.3 全媒体总控系统：

 l） 超高清输出： 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以及大分辨率显示系统的点对点显示,创意拼接显示, 支持图像的任意分割重组、几何变形与旋转，完成不同形状、角度的拼接显示;

 2）联机同步： 同时多机同步技术可以保证输出画面严格同步无撕裂，支持Nvidia Gsync同步卡和AMD S400同步卡；

 3)自动融合：通过摄像头反馈画面快速解决平面、弧形幕、球幕等规则模型的融合显示

 4)中控控制：中控分为输出和输入控制，输出控制支持输出TCP、UDP命令、网络继电器、DMX512、MTC和LTC时间码等控制其他设备。

 输入控制支持DMX512、LTC时间码、MIDI时间码和传感器输入等可由计算机、中控及灯光控台进行操控，实现软件与周边设备的联动，整体控制等需求

 5)云端管理： 通过互联网对现场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包括媒体内容的上传、更换，场景和流程的修改等，同时实现远程监看设备运行状态，对故障实时预警。保证用户异地轻松对接工作，快速解决现场问题。

 6）灯库模式：窗口和灯控台每个域的40个通道相关联，通道和节目节点的属性相关联。灯控台连接服务器，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画面播放和效果调整。

 7）设备状态监控：设备管理中显示服务器所连接的显示设备信息，包括：服务器的CPU,内存存使用率，渲染帧率和屏幕使用状态等，支持自动记录服务器工作日志。

 8）视频加密：播控助手中自带的加密格式可对播放视频素材进行加密，为视频的版权提供安全保护。

 9）效果切换：在不同的画面或场景间完成切换时，可灵活调整画面的缩放、位置、旋转、淡入淡出、透明度和对比度等效果，实现多种效果切换。

 10）支持的媒体格式视频：avi wmv rmvb rm mp4 3gp mpg mpeg mov mkv m2v ts mts m2t m2ts flv f4v m4v dat vob webm；音频：mp3 wav wma ape flac aac amr ogg m4a；图像：bmp jpg jpeg png ico tiff cur tif gif；文本：滚动和静止的文字播放方式，背景透明可叠加任意画面并支持文字效果编辑。

 11）外部信号采集：信息采集包括网络采集和采集卡两种: 网络采集支持NDI采集、RTSP网络流采集;采集卡采集可自选格式、低延时模式和美颜，最大支持8路2K或4 路4K信号采集。

 5.4 多媒体服务器：负责投影机信号连接，画面输出，画面融合，音频输出。

1. **采购清单**

|  |
| --- |
| **主材清单：** |
| **景观小品** |
| 序号 | 名称 | 编号 | 图片 | 规格及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定制灯具 | DZ-1 |  | DC12V/30W/蓝光+RGB/DMX512控制/H=1500mm D=600MM/弯管/双层发光/材质不锈钢+光纤 | 套 | 40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2 | 定制灯具 | DZ-2 |  | DC12V/50W/蓝光+RGB/DMX512控制/H=2000mm D=800MM/弯管/双层发光/材质不锈钢+光纤 | 套 | 30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3 | 定制灯具 | DZ-3 |  | DC12V/50W/蓝光+RGB/DMX512控制/H=2300mm D=800MM/弯管/双层发光/材质不锈钢+光纤 | 套 | 30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4 | 定制灯具 | DZ-4 |  | DC12V/80W/蓝光+RGB/DMX512控制/H=2500mm D=1000MM/弯管/双层发光/材质不锈钢+光纤 | 套 | 20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5 | 开关电源箱 |  |  | 400\*500\*200MM，材质不锈钢，IP65 | 套 | 9 | 国产 |  |
| 6 | 开关电源 |  |  | DC12V / 350W | 套 | 24 | 明纬诚联金兴 |  |
| 7 | 主控器 |  |  | DMX512 | 套 | 1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8 | 分控器 |  |  | DMX512 | 套 | 1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9 | 信号放大器 |  |  | 户外防水串行信号放大器 | 套 | 4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投影/水帘/音响/雾森及控制系统** |
| 序号 | 名称 | 编号 | 图片 | 规格及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激光投影机（含镜头） | T-1 |  | 电压： AC220V 功率：普通模式下1070W 显示类型：DLP 光输出：10875LM（ISO标准) 对比度：80000:1 原始分辨率：1920\*1200 | 套 | 4 | 科视巴可松下 |  |
| 2 | 户外投影机恒温箱 |  |  | 定制 箱体材质采用超轻量铝合金材料制作，双夹层密封，表演结束自动封闭，西门子控制系统，98%光学增透玻璃，施耐德开关断路，内置智能进口超静音精密空调，内置温度、湿度、PM2.5监测传感器、冷凝水蒸发系统等，具备防虫、防雨、防潮、防尘、防雷、除湿、降温、PM2.5过滤等功能，待机自动封闭风路，为投影设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包含安装支架 | 套 | 4 | 法斯特亮宇盈厚 |  |
| 3 | 多媒体服务器 |  |  | 定制：单机最高支持8通道锁定EDID输出，每通道支持4K，图形核心频率960MHz，图形内存位宽256bit，图形内存容量GDDR5 8GB；CUDA1792，支持8K播放，支持OSC及其他各种控制协议。 | 套 | 1 | 法斯特亮宇盈厚 |  |
| 4 | 信号传输器 |  |  | 光转DVI，使用1芯单/多模光纤LC接口，单模（G652.D）最远传输距离2000米；多模（OM3）最远传输距离500米；支持最高视频带宽3\*1.65G；支持最高分辨率7680\*1200@60Hz；发射端能读取显示设备的EDID | 对 | 4 | 迈拓维矩胜为中天恒科 |  |
| 5 | 总控服务器系统 |  |  | 定制开发 1.负责管理整个系统的物理架构；2.主动式处理单元，高效、高可靠、稳定、可扩展、 | 套 | 1 | 法斯特亮宇盈厚 |  |
| 6 | 全媒体总控系统 |  |  | 定制：1.支持PJLINK协议；2.支持Crestron协议；3.支持RS232协议；4.支持DMX及ArtNet协议；5.支持MIDI协议；6.支持TCP/UDP Socket;7.支持RS485协议; 8.支持CANBUS协议；9.支持Open Sound Control（OSC）协议；10.管理整个系统的所有设备；11.控制所有演出设备的电源；12.通过以太网控制所有投影机的一键式安全启动、安全关机；13.严密监控投影机运行所处环境状况，必要时介入控制，保障投影机运行安全;14.控制由多台投影机组成的无缝投影画面的非标超高分辨率媒体文件的实时演播；15.多层特效的实时叠加、切换、参调；16.现场采集影像的实时切换、叠加；17.具备灵活的扩展性，可控制多版本内容的演播；18.通过移动设备控制所有演出设备的一键安全开关机以及其他功能；19.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发生故障时自动启用保护机制，保障系统运行安全； | 套 | 1 | 法斯特亮宇盈厚 |  |
| 7 | 画面融合 |  |  | 定制开发， 多通道无缝融合技术、异形校正，多线程更加高效快速，主流DXV编码格式支持。支持DMX,MIDI等主流协议通讯。 | 套 | 4 | 法斯特亮宇盈厚 | **提供5个时长各3分钟及以上的关于中国、浙江、宁波、北仑等相关 宣传视频文件** |
| 8 | 光纤收发器 |  |  | 符合IEEE 802.3/u/ab10/100/1000BASE-T标准符合1EEE 802.3z1000BASE-LX标准 标准RJ-45网口和SC光纤接口可用于CAT5/E、CAT6网络线缆 9/125um1000M单模光纤传输 支持最大20Km的传输距离  | 对 | 8 | 迈拓维矩胜为中天恒科 |  |
| 9 | 监控摄像机 |  |  | 400百万红外网络高清摄像机  | 套 | 2 | 大华海康威视 宇视 |  |
| 10 | 录像机 |  |  | DS-7808NB-K2/8P网络监控硬盘录像机8路双硬盘位带POE；  | 套 | 1 |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  |
| 11 | 交换机 |  |  | 全千兆网管交换机24个10/100/1000 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复用的1000Base-X千兆SFP端口  | 套 | 1 | H3C 华为 TP-LINK |  |
| 12 | 设备机柜 |  |  | 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优质冷轧板；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余 1.2mm。符合ANSI/EIA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ETSI标准。 800mm\*800mm\*2000mm，服务器机柜，含16槽收发器支架 | 套 | 1 | 山特，图腾，科创 |  |
| 13 | 显示器 |  |  | 24寸 | 台 | 2 | 小米，熊猫，HP |  |
| 14 | 不间断配电系统（UPS） |  |  | 20KVA， | 套 | 1 | 深圳山特、科视达、台达 |  |
| 15 | 水帘供水泵 | S-1 |  | 1.功率5.5KW，流量65m3/h，扬程18M，材质不锈钢， 2.配AISI 304不锈钢过滤网 3.配 AISI304不锈钢整流罩 4.配备固定支架 | 套 | 4 | 格兰富、德士比、威乐 |  |
| 16 | 水帘喷头 |  |  | 定制，材质不锈钢，孔径4MM | 个 | 2200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17 | 异型水帘发生器 |  |  | 1.发生器采用AISI304不锈钢定制，尺寸 100\*150MM，需根据图纸打孔和焊接; 2.供水主管路采用AISI304不锈钢定制，尺寸DN100;3.根据现场异性定制管路配件 详见图纸D-15~16 | 米 | 22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18 | 定制水池 |  |  | 水池尺寸详见图纸，主体材质为4mm厚304材质；外挂大理石；网格栅为1mm厚,304材质，格栅孔10MM\*30MM；详见图纸D17~18 | 个 | 2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19 | 水帘配电控制箱 |  |  | 具有电流保护，缺相保护，过热保护功能；时控开关，IP54,材质不锈钢，元器件品牌施耐德，ABB，箱内断路器、塑壳开关、漏电保护器等为ABB、施耐德、西门子 | 套 | 1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20 | 人造雾森主机 | W-1 |  | 1.电压：380V 功率：5.5KW 流量：40L/min尺寸：600\*700\*1100（L\*W\*H) 采用意大利AR泵，缺水液位报警功能 2.超滤系统，过滤精度0.01微米，材质304不锈钢 3.配备承压200kg不锈钢减震高压软管 4.造型房详见图D-21 | 台 | 7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21 | 雾化喷头 |  |  | 1.红宝石撞针喷头 2.保护滤芯;材质PP 3.三通喷头底座：材质不锈钢焊接 4.减震管束：SUS304不锈钢 | 个 | 1512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22 | 耐高压不锈钢管 |  |  | 12\*1.2，SUS304不锈钢 | 米 | 750 | 华艺金浪明音 |  |
|  |  | 10\*1.2，SUS304不锈钢 | 米 | 350 | 华艺金浪明音 |  |
| 23 | 雾森控制配电箱 |  |  | 具有电流保护，缺相保护，过热保护功能；含防滴,时控开关，IP54,材质不锈钢，元器件品牌施耐德，ABB，箱内断路器、塑壳开关、漏电保护器等为ABB、施耐德、西门子 | 套 | 1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24 | LED地埋灯 | J-6 |  | 24W/ RGB/ DMX512/DC24V/IP67光源选用CREE//PHILIPS/OSRAM/晶元/材质铝合金+钢化玻璃/包含预埋件 | 套 | 81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25 | LED地埋洗墙灯 | J-7 |  | 18W/ RGB/ DMX512/DC24V/L=1000MM/IP67光源选用CREE//PHILIPS/OSRAM/晶元/材质铝合金+钢化玻璃/包含预埋件 | 套 | 259 | 东莞佰德威浙江炬景上海光联 |  |
| 26 | 线阵防水全频扬声器 | Y-1 |  | ◆单元：4\*5"钕磁低音+2\*1.34"钕磁高音 ◆频率范围：70-20KHz ◆额定功率：600W ◆节目功率：1200W ◆连接方式：XLR ◆最大声压级(1w/1m):132dB ◆指向性：H120º x V16º | 套 | 8 | 宁波飞扬中山声雅杭州艾力特 |  |
| 27 | 数字音频矩阵  |  |  | 音频输入：8/16路平衡输入，凤凰插头； 最大输入电平：+20dBu 音频输出：8/16路平衡线路电平，凤凰插头输入阻抗：>5 kΩ平衡，>3kΩ非平衡；幻象电源：+48 VDC共模抑制比(CMRR)：>70dB @ 1 kHzDSP频率、处理能力：400Mhz，400MIPS,2200 MFLOP采样频率/量化：48 kHz，24Bi t ADC，24Bi t DAC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 /- 0. 5 dB动态范围：114 dB，ADC, DAC总谐波失真：<0. 01%；20Hz～20kHz@+4dBu信道间串扰：>-80 dB @ 1 kHz, 典 型开放RS- 232、TCP/ I P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 套 | 1 | 宁波飞扬中山声雅杭州艾力特 |  |
| 28 | 音响设备机柜 |  |  | 12U 尺寸（H×W×D）：约600×600×650mm，材质不锈钢，IP54,材质不锈钢，元器件品牌施耐德，ABB，箱内断路器、塑壳开关、漏电保护器等为ABB、施耐德、西门子 | 套 | 1 | 宁波飞扬中山声雅杭州艾力特 |  |
| 29 | 音响立柱 |  |  | 尺寸：500\*460\*3200mm，材质不锈钢+铝合金，带发光字，详见图纸 | 套 | 4 | 宁波飞扬中山声雅杭州艾力特 |  |
| 30 | 开关电源箱 |  |  | 400\*500\*200MM，材质不锈钢，IP65 | 套 | 12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31 | 开关电源 |  |  | DC24V / 350W | 套 | 29 | 明纬诚联金兴 |  |
| 32 | 主控器 |  |  | DMX512 | 套 | 2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33 | 分控器 |  |  | DMX512 | 套 | 5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34 | 光电转换器 |  |  | 单模 | 套 | 8 | 宜兴方乾奋钧水景创晟环境科技 |  |

|  |
| --- |
| **辅材清单：** |
| **景观小品**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安装基础 | 500\*500\*800MM，详见图纸 | m3 | 自行核算 | 现场制作 | 钢箱梁以外景观小品安装（60座） |
| 2 | 安装基础 | 1300\*300\*250MM十字交叉，详见图纸 | m3 | 自行核算 | 现场制作 | 钢箱梁上覆土40CM景观小品安装（60座） |
| 3 | 安装基础 | 600\*500\*400MM | m3 | 自行核算 | 现场制作 | 开关电源箱安装（9座） |
| 4 | 电缆 | WDZB-YJY-3\*6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5 | 电缆 | WDZB-RYJS-2\*4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6 | 网线 | 户外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 米 | 自行核算 | 西蒙安普合泰清华同方 |  |
| 7 | 穿线管 | PE25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中财日丰 |  |
| 8 | 挖沟槽土方 | 人工挖沟槽基坑综合土方 | m3 | 自行核算 | / |  |
| 9 | 回填方 | 人工沟槽原土夯实 | m3 | 自行核算 | / |  |
| **投影/水帘/音响/雾森及控制系统** |
| 1 | 安装基础 | 600\*500\*400MM | m3 | 自行核算 | 现场制 | 开关电源箱(12座) |
| 2 | 安装基础 | 800\*500\*400MM | m3 | 自行核算 | 现场制 | 配电箱(2座) |
| 3 | 安装基础 | 900\*800\*200MM | m3 | 自行核算 | 现场制 | 雾森主机(7座) |
| 4 | 安装基础 | 700\*700\*600MM | m3 | 自行核算 | 现场制 | 音响主机(4座) |
| 5 | 闸阀 | DN100，材质铜 | 个 | 自行核算 | 埃美柯杰克龙盾安 |  |
| 6 | 闸阀 | DN80，材质铜 | 个 | 自行核算 | 埃美柯杰克龙盾安 |  |
| 7 | 闸阀 | DN50，材质铜 | 个 | 自行核算 | 埃美柯杰克龙盾安 |  |
| 8 | 电缆 | WDZB-YJY-4\*70+1\*35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9 | 电缆 | JHS-5\*6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10 | 电缆 | JHS-5\*4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11 | 电缆 | WDZB-YJY-3\*6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12 | 电缆 | WDZB-YJY-3\*4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13 | 电缆 | WDZB-RYJS-2\*4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
| 14 | 电缆 | WDZB-YJY-1\*6 | 米 | 自行核算 | 宁波东方球冠电缆中策电缆 | 等电位电缆 |
| 15 | 光纤 | 四芯单模铠装 | 米 | 自行核算 | 一舟清华同方南京普天 |  |
| 16 | 网线 | 户外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 米 | 自行核算 | 西蒙安普合泰清华同方 |  |
| 17 | 音频线 | XLR三芯 | 米 | 自行核算 | 绿联飞利浦漫步者 |  |
| 18 | 桥架 | 200\*100\*2.0MM | 米 | 自行核算 | 国产 |  |
| 19 | 穿线管 | PE40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中财日丰 |  |
| 20 | 穿线管 | PE25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中财日丰 |  |
| 21 | 穿线管 | JDG40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中财日丰 |  |
| 22 | 穿线管 | JDG25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中财日丰 |  |
| 23 | 进水管 | HDPE50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安信国塑 |  |
| 24 | 进水管 | HDPE32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安信国塑 |  |
| 25 | 排水管 | HDPE80 | 米 | 自行核算 | 联塑安信国塑 |  |
| 26 | 挖沟槽土方 | 人工挖沟槽基坑综合土方 | m3 | 自行核算 | / |  |
| 27 | 回填方 | 人工沟槽原土夯实 | m3 | 自行核算 | / |  |
| 28 | 接地极 | 热镀锌角钢 ∠50\*5,L=2500mm | 根 | 自行核算 |  |  |
| 29 | 接地母线 | 敷设 BVR6 | m | 自行核算 |  |  |
| 30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 | 系统 | 自行核算 |  |  |
| 31 | 接地装置 | 接地装置调试 | 组 | 自行核算 |  |  |

**三、关于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招标内容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包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费（随机备品备件已含于本合同价内）、产品保护、验收、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内容及合同总价2%的总包配合费。

**四、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带“★”（如有）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如有）仅供投标人参考，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择同等或更优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相应（实质性）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

3、以上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和工程量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自行核算和填写设备的清单和工程量；未提供工程量的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和填写。投标人报价有漏项、缺项的，为无效标。

4、施工图纸中，当平面图与系统图冲突时，以系统图为准。

5、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参考品牌项有具体品牌名称的，投标人投标时需列明品牌，否则为无效标（所列参考品牌为国产的，投标人投标时也可列国产）。

6、采购需求中如对货物相关证书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7、发包方（采购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进行人员到岗履职考核。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至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每次监理例会项目经理需到场，不得请假；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至履约验收，每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均需到场，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方（采购人）同意后可向监理请假（每月请假日期不得超过四天）。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分别处以每天500元和200元的违约金。

8、样品要求如下：

本次招标提供样品：提供（1）景观小品中序号1“定制灯具（DZ-1)”、（2）投影/水帘/音响/雾森及控制系统中序号1“激光投影机”、序号15“水帘供水泵”、序号24“LED地埋灯”、序号25“LED地埋洗墙灯”，共5个样品。

8.1供应商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其中任意一样未提供的视为未提供样品；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评标办法酌情扣分，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2样品外表面上须牢固地粘贴一张写有“投标人名称”的标识，样品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3楼，并完成摆放。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参考。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若未按要求取回，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65分** |
| 1 | 产品性能指标 | **1、景观小品（DZ-1)**a、产品防护等级符合GB7000.201-2008和GB7000.1-2015的IP67（含）及以上标准得1分；b、产品抗腐蚀符合GB/T2423.17-2008的盐雾240H标准得1分；**2、LED地埋灯**a、产品防护等级符合GB7000.201-2008和GB7000.1-2015的IP67（含）及以上标准得1分；b、产品抗腐蚀符合GB/T2423.17-2008的盐雾240H标准得1分；**3、LED地埋洗墙灯**a、产品防护等级符合GB7000.201-2008和GB7000.1-2015的IP67（含）及以上标准得1分；b、产品抗腐蚀符合GB/T2423.17-2008的盐雾240H标准得1分；**4、投影机（T-1）**a、产品以ISO/IEC21118:2012检测依据，光输出不应低于10875LM得1分；b、产品以ISO/IEC21118:2012检测依据，对比度不应低于80000：1得1分；c、产品以ISO/IEC21118:2012检测依据，分辨率不应低于1920\*1200得1分；**5、不锈钢水泵（S-1）**a、产品以GB10395.8-2006、GB10396-2006和GB/T25409-2010检测依据，流量不应低于65m**3/h**得1分；b、产品以GB10395.8-2006、GB10396-2006和GB/T25409-2010检测依据，扬程不应低于18米得1分；c、产品以GB10395.8-2006、GB10396-2006和GB/T25409-2010检测依据，过载保护符合要求得1分；6、雾森主机（W-1）a、产品以GB4706.1-2005和GB4706.48-2009检测依据，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符合要求得1分；b、产品以GB4706.1-2005和GB4706.48-2009检测依据，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符合要求得1分；c、产品以GB4706.1-2005和GB4706.48-2009检测依据，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符合要求得1分；**评审依据（1~6）：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 **15** |
| 2 | 实施效果展示 | 为确保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设计效果，投标人需提供依据本项目设计图制作的三维动画及视频讲解。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对三维动画及视频讲解进行打分：1、整体动画效果呈现：根据投标文件及现场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完整的建模，结合投标人产品的特点、性能及外观制作三维动画（时长不少于2分钟），对项目白天及夜间效果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内容展示。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4分。2、系统间配合与融合：根据投标文件、现场情况及投标人产品技术参数的特点，制作本项目各系统相互与融合的工作原理视频讲解（时长不少于2分钟），整个系统具有较强兼容性、架构合理；配音解说原理清晰、各重要节点介绍详细。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4分。3、控制联动：制作与其他灯光景观系统间联动运行、控制对接的视频廛解（时长不少于1分钟），要求联动运行流畅、可靠性强；控制对接匹配度高。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4分。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请投标人自带电脑进行演示）。 | **12** |
| 3 | 技术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实现效果，综合评议0-5分。 | **5** |
| 4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6分。 | **6** |
| 5 | 备品备件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6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根据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合同履约情况、业主评价综合比较，合同履约情况提供投标人参与项目的履约情况证明进行评议。0-3分 | **3** |
| 7 | 体系认证：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施工类）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上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以上资料本项目不得分。 | **3** |
| 8 | 项目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2月、3月、4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 | **2** |
| 9 |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人员具有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2名、电工特种作业人员不少于3名、机电工程师不少于4名，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各类专业人员人数不足不得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发证机关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特种工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2月、3月、4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本项不得分。 | **3** |
| 10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或案例需包含包括亮化照明、仿生植物灯光装置、雾森系统，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类似业绩或案例履约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和验收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4** |
| 11 | 样品 | 1、根据定制灯具（DZ-1）样品的尺寸、整体外观、质量、亮灯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分2、根据地埋洗墙灯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匹配度、尺寸、整灯防眩光、接插件工艺、整体外观、质量、亮灯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分3、根据地埋灯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匹配度、尺寸、整灯防眩炮、整体外观 、质量、亮灯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分4、根据投影机与招标文件要求匹配度、尺寸、整体外观、质量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5、根据水泵与招标文件要求匹配度、尺寸、整体外观、质量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提供样品与实物材质一致，其中任意一样未提供的视为未提供样品，不对投标人样品部分进行打分**。 | **8** |
| 12 |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列入现行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产品除外），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施行强制采购政策。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 | **1** |
| **价格分35分** |
| 1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出 资 人：

**采购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的 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经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NBDW-20212052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中标人，合同三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清单（需注明主要系统、子系统及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小计** | **备注** |
|  |  |  | 具体设备清单价格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合同总价包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施工、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费（随机备品备件已含于本合同价内）、产品保护、履约验收、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内容及 2 %的总包配合费。

**2、承包方式**

2.1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3、合同价**

3.1本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合同总价的 %为总包配合费。工程量单价见投标文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3.2合同总价为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招标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任何由于承包人对工程量的少算、漏报等，中标后不得调整。

3.3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设计变更，均凭签证联系单，根据实际发生调整费用。设备材料的数量如因设计方案变化而更改，结算时则按投标单价为准予以调整。

3.4凡属承包人投标时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单价汇总金额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的，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

**4、付款方式**

4.1承包人在出资人支付第一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4.2合同签订后，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预付款。

4.3各子系统的主要关键设备到位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通过发包人验收后，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4安装调试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5初步验收合格，全部系统试运行满1个月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后，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余款，且在承包人出具由使用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备正常运行函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6 承包人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的，当次支付申请不予受理，相关验收内容延至下一道验收程序中进行。

**5、工期**

5.1配合土建施工进度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终验。若总包工期延期，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承包人须配合总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接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进场施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而耽误工程总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2发包人应提前5天发出进场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施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而耽误工程总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工作及出资方权责**

6.1负责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施工、系统集成、调试与试运行、设备保护、履约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6.2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完成对本系统项目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必须全面满足发包人项目需求，不得降低项目规格或档次，并出施工图。施工图必须由本项目设计单位审核、签发。

6.3施工前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6.4施工阶段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6.5提供本项目各类技术资料、竣工报告书等，参加履约验收。

6.6与工程总包单位配合、协调工作，收到第一次进度款后直接支付工程总包单位配合费。

6.7接受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如有监理有此条款）

6.8出资人在发包方式、合同支付条款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9支付合同款项时，出资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合同的发包、履约、验收等相关资料，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提供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10发包人确保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单项），如若超出，由发包人负责办理该项内容的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超过概算审定价以外的合同价款；

6.11出资人在付款前，承包人向出资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

**7、施工管理**

7.1项目管理机构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姓名： 　 ，身份证号 。

承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相符。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进行人员到岗履职考核。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每次监理例会项目经理需到场，不得请假；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至履约验收，每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均需到场，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方同意后可向监理请假（每月请假日期不得超过4天）。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500的违约金；安全员到施工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200的违约金。

7.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施工，确保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7.3质量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确保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

承包人应对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质量具有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本项目按时通过验收及投入运行。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共同协商处理。

发包人如发现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要求整改。

7.4进度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7.5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监理（如有监理有此条款）

7.6.1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专业监理。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7.6.2承发包人双方承认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1)在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2)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出资人不支付项目款；

(5)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7.6.3承包人应向监理方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况等资料，并接受监理方的监督和合理化建议。

7.6.4承发包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8、设备及材料**

8.1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所采购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均必须具有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或材料还应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关的产品国际认证标识和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停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2设备材料的制造商、品牌、规格及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和确认，产品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须附有上述8.1条规定的技术资料。

8.3如果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项目联系单、合同等要约中承诺内容不一致，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该设备材料合同金额100%的赔款。

8.4为保证设备有较好的质量和服务，承包人在交货时应提供关键设备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应说明设备的具体保修时间、售后服务办法。

8.5 验货时承包人应出具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若因厂商原因承包人无法提供此承诺书，则承包人须针对这些无承诺书的设备，承诺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9、质量保证**

9.1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安装施工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9.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3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则可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4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两年。其中，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则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小于两年的，则以两年为准。

9.5在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9.6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书中其它更好的质保条款。

**10、调试及试运行**

10.1在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的质量、性能等，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准确和全面的调试、检验，并把测试结果用书面报告的方式交给发包人。

10.2发包人有权要求派代表参加承包人对本系统的调试。

10.3调试完成后，应经过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由发包人进行统一验收。

10.4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操作。

11.5试运行期间，如各系统仍存在问题，发包人可以延长试运行时间。

**11、验收**

11.1验收合格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经过调试及试运行，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项目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

11.2项目完工具备履约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及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到货验收）。

11.3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

**12、验收资料**

12.1系统全部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系统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装箱单、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开箱验收后由发包人保管。

12.2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的主要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12.3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竣工图纸；

--项目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项目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13、设计变更**

13.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施工不合理的情况需要进行变更时，需在实施前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变更完成后报送正式变更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施工方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同样属于合同文件，承包人必须实施。

**14、技术培训**

14.1为使用户对本系统项目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须对用户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有关技术培训的方案(包括培训地点、时间、人数)。

14.2培训开始之前，应提出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由用户确认后实施培训。

14.3应负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14.4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4.4.1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系统概述，包括系统的构成和功能。

·系统操作程序（常见故障的排除）。

·现场操作实习。

14.4.2对系统运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和系统维护培训：

·系统概述，系统原理。

·系统各部件的检查，系统的调整和维护。

·系统故障排除。

14.5承包人须协助用户建立起维护和维修制度。制定系统备份方案和安全保障预案。

14.6投标文件的技术培训方案中其它更详尽、更好的条款。

**15、售后服务**

15.1本项目投入运行起三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有专业工程师常驻现场，负责指导和处理系统使用问题。

15.2承包人应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的故障维修电话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简单故障能通过电话予以解决，如用户提出需要上门服务，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个日历天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

15.3为保证能够及时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一些常用的、易损的备品备件，并放在用户处，这些备品备件列述在投标文件的备品备件清单中。

15.4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整个系统免费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维护和保养，记录系统各项运行数据，并形成维护保养书面报告交给用户。

15.5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承包人和用户的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修复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15.6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中其它更好的条款。

**16、违约赔偿**

16.1工期延迟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拖延工期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 。工期延迟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总价5%时，承包人仍不能完工的，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质量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安装施工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造成本项目的缺陷，承包人除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外，发包人对造成的损失保留索赔的权力。

16.3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后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发包人和出资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其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发包人和出资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承包人因验收不合格更换货物、重新提供服务或整改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发包方可退货并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17、合同纠纷**

17.1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7.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转让和分包**

18.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承包人如果征得发包人同意，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承包人就整个合同内容和分包合同内容向发包人负责。

**19、总包配合规定**

19.1总包配合费为本合同价的 2 %，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总包配合费在承包人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支付给 工程的总承包方，水电费按实计量，履约验收后与总承包方结算。

19.2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的管理。

19.3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并通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责任及义务。

**20、税费**

20.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0.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0.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1、廉政建设**

21.1发、承包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互相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1.2承包方承诺，如违反廉政规定，违规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物送钱，发包方可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提议并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承包方在北仑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业务5年。

21.3双方约定：承包方发生行贿等违反廉政法规的行为，导致发包方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乃至刑事处罚的，发包方出具通知书直接从合同款中进行扣除，扣款额度视情节严重程度计算；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如发现承包方有违反廉政法规行为，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追索扣款。

**22、其它约定**

发包方若发现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有低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承包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予以调高，且中标价不作调整，否则发包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执行，重新组织评标或招标，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履约最终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履约考核评分。

**23、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本项目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签证联系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各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25、合同生效**

25.1合同订立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25.2本合同一式 份，三方各执 份。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 承包人：

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出资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已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NBDW-20211052** 的**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长江路过街绿廊工程亮化及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4：

**投 标 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小写:大写：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

**说明：**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格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

1、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投标人报价有漏项、缺项的，为无效标。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所属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备品、备件、检修工具等。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下 |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1：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交付时间 |  |  |
| 2 | 质保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交付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

2、采购清单中有具体参考品牌名称的，投标人投标时需例明投标产品品牌，否则为无效标（如采购清单所例参考品牌为国产的，投标人投标时也可例国产）。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实施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说明：**

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有关证书、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2、拟派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经许可不得更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损失。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11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